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村****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3 号楼 3 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恺英网络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锋
上市公司、恺英网络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10月18日，王悦持有的恺英网络股份因被法院司法拍卖减持 25,448,370 股，持股比例由 14.38%降低至 13.19%，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被动成为恺英网络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	3306831988*****
□□/□□□□	□□□□□□□□□□ 2388 □ 3 □□ 3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	□□□□□□	2018□7□□□	□□296,715,484 □□□□□□□□□□□□13.78%
2	□□□□□□□□□□□□	□□□ CEO	2018□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标题	违规类型	监管主体	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金锋为公司董事长，为恺英网络上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福建证监局	行政处罚	2020-7-6

《关于对金锋、陈永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金锋为公司董事长，为恺英网络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福建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2019-10-9
---	--	-------	-------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主要任职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悦因司法冻结的股票被法院公开拍卖处置所致，导致其持股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96,715,484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 13.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96,715,484 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 13.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悦因司法冻结的股票被法院公开拍卖处置，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284,023,996 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4.38%减少至 13.1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6,715,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8%。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296,715,484 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222,536,612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益受限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恺英网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锋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现有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办公用房,上市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了相关交易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240,000 股；2022 年 9 月 15 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4,800,000 股。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恺英网络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金 锋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金 锋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96,715,484 持股比例：13.7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方式：原第一大股东王悦所持股份被进行司法处置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恺英网络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无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金 锋

年 月 日